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6816 传真：（021）-68866466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500 号嘉宁国际 23 层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第一轮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情况	8
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	8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第三轮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情况	11
问题 1、关于招投标	11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38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3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纳睿雷达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睿达	指	珠海纳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加中通	指	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睿达软件	指	珠海纳睿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纳睿达成	指	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控	指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港湾科宏	指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文公司	指	广东天文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景祥鼎富	指	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天泽中鼎	指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发二期	指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穗开新兴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泰云天	指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湖北天泽	指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沿产投	指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二期	指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农金高投	指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云旗	指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一号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二号	指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远叁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禾大健康	指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雨花盛世	指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起盛世	指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邑	指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二号	指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成长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7-53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7-534 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7-537 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天健验（2021）7-34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86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86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各期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原企业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合称“已出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

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第一轮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情况

问题 3、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

请发行人结合 S/C/X 不同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对应的气象监测差异、替换周期、X 波段雷达在手订单、技术来源和作为地方气象局补充观测产品的长期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 X 波段雷达是否仅满足特定区域突发性强对流天气监测的需求，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可能因销售区域集中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比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销售产品毛利率和单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合理性，是否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说明

（二）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可能因销售区域集中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为雷达行业，目前行业经营特点主要呈现客户较为分散的局面，主要系：在全国新一代天气雷达网的建成前，行业内的雷达企业经营主要围绕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网的建设展开，由于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建设，并且在全国新一代天气雷达网的建成后，目前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网的建设需求更多是将已有的单偏振机械雷达进行技术升级为双偏振机械雷达，因此客观上造成行业经营特点呈现客户相对分散的局面。

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呈现相对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存在不一致，主要系：

2、客户呈现销售集中的原因

2019 年-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9.55%、95.74%及 69.1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业务逐步开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项目订单较为集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X 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目前主要应用于气象探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地的气象部门，单个项目订单往往规模较大且金额较高所致。随着发行人的相控阵天气雷达厂商的产品和技术方案逐步成熟，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和在广东省外城市布网均超过 30 台、累计达到 60 多台相控阵天气雷达，大量案例的积累使得发行人的相控阵天气雷达技术方案越发成熟和普及性越来越广，由此公司的业务也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得以开展。2019 年-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虽然产品的替换周期长，但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前沿的新型观测技术装备，将成为我国下一代天气雷达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突破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关键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因此，在“十四五”期间，相控阵天气雷达的业务需求将逐步开始显示，前景广阔。因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也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因销售区域集中和替换周期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三）对比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销售产品毛利率和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和其他客户销售雷达整机产品的毛利率和单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区域	雷达台数(台)	毛利率	雷达销售价格 (万元)
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广东省内气象部门）	36	82.71%	692.94
其他客户（广东省外气象部门或广东省内其他客户）	12	79.66%	695.43

注：雷达整机系统含雷达硬件和自带的单机雷达配套软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和其他客户销售的雷达整机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其他客户的不含税雷达销售价格略高于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而毛利率略低于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主要系各个雷达站点安装环境不同而造成的雷达系统项目收入、附属设施及安装成本的差异所致，而同类型号雷达整机单价和成本基本趋同。

（四）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的合理性，是否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2、是否因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

广东气象局所属单位子公司于 2019 年增资但于 2020 年无法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并非因为发行人产品瑕疵或业务发展存在实质障碍，主要系：

（2）发行人业务发展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在天文公司入股前（2019 年 12 月前）、天文公司入股后至天文公司退出前（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天文公司减资退出后（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三个不同的阶段之间，发行人获取的销售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项目数量 (个)	合同销售额 (万元)	销售台数 (台)	业务 区域
天文公司入股前 (2019 年 12 月前)	5	14,014.06	12	广东省
天文公司入股后至 天文公司退出前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	4	9,233.96	8	广东省 福建省
天文公司退出后 (2020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15	27,863.67	28	广东省 重庆市 河南省 安徽省

注：以上项目均通过气象部门组织的系统验收或终期验收

天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发行人，从上述发行人的整机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来看，天文公司退出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持续增长，销售区域不断扩展，且通过了气象部门系统验收或终期验收。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第三轮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情况

问题 1、关于招投标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向合肥气象局销售项目实际动工及完工时间，12 月 22 日与合肥气象局签订 3 台产品销售合同次日完成项目验收并确认收入，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情况，说明上述情况的合规性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或其他程序瑕疵的招标合同具体情况、程序瑕疵原因、业务流程、相关款项回收期和回收情况；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有被认定为无效或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施工安装流程与费用，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提前开工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3）发行人投标与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责任；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是否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4）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经营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经营模式的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披露核查依据、核查程序，并论证核查依据、核查程序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对《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说明

（三）发行人投标与中标过程中，是否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招投标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责任；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事项，是否以非法手段获取订单

1、发行人投标与中标过程中，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同投标和中标过程中，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属于业务正常支出，2019年至2022年1-6月分别为21.39万元、58.42万元、88.12万元和37.6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发行人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费。

（四）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经营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有，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经营模式的违法违规风险

1、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销售管理制度

企业销售合同，如采取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发企业销售部经理会同法律顾问共审阅，如为其他形式采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和条款，由企业销售部经理会同法律顾问共拟定。销售业务员应在权限范围内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超出权限范围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客户订立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2〕7-534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纳睿雷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制作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列示，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规范，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纳睿达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上述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加中通，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XIAOJUN BAO（包晓军）、SU LING LIU（刘素玲），控股股东加中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0.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23倍和9.44倍，偿债风险可控。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2年7月27日），截至该报告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动产等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X波段双极化（双偏振）有源相控阵雷达整机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上市规则》第2.1.1条和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包括纳睿达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记录等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就纳睿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有权部门的核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之外，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系
陈坚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复兴亚洲丝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曹春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垣钜	广东汇顺聚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一）发起人、股东变动情况

纳睿雷达的发起人与股东一致，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之外，补充期间发起人、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1、纳睿达成

陈俊将持有的纳睿达成财产份额4.6700万元转让给XIAOJUN BAO（包晓军），刘光勇将持有的纳睿达成财产份额1.8732万元转让给XIAOJUN BAO（包晓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睿达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XIAOJUN BAO （包晓军）	28.5565	14.305%	有限合伙人
2	于瑶	13.1976	6.610%	普通合伙人
3	黄辉	24.4808	12.264%	有限合伙人
4	刘航	21.2592	10.650%	有限合伙人
5	王永刚	17.4247	8.729%	有限合伙人
6	黄玉宁	12.7884	6.406%	有限合伙人
7	曹虎文	11.9326	5.978%	有限合伙人
8	李新星	7.5568	3.786%	有限合伙人
9	郭微	6.6394	3.32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匡匡	6.5491	3.281%	有限合伙人
11	林政汉	6.5056	3.259%	有限合伙人
12	彭锦伦	3.9538	1.981%	有限合伙人
13	辛永豪	3.4788	1.743%	有限合伙人
14	韦小军	2.9036	1.455%	有限合伙人
15	安羽	2.5523	1.2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6	付舒	2.3113	1.158%	有限合伙人
17	吴章敏	2.1985	1.101%	有限合伙人
18	杨精波	2.1591	1.082%	有限合伙人
19	林静端	2.1591	1.082%	有限合伙人
20	陈志彬	2.1591	1.082%	有限合伙人
21	黎美仪	2.0966	1.050%	有限合伙人
22	许晓敏	1.9165	0.960%	有限合伙人
23	郑炜宏	1.8754	0.939%	有限合伙人
24	安仲伦	1.8268	0.915%	有限合伙人
25	郑愿宾	1.8242	0.914%	有限合伙人
26	何柳	1.5264	0.765%	有限合伙人
27	陈珂莹	1.3573	0.680%	有限合伙人
28	谭云鹏	1.2993	0.651%	有限合伙人
29	肖珊	1.1182	0.560%	有限合伙人
30	李保红	0.9485	0.475%	有限合伙人
31	马飞飞	0.8917	0.447%	有限合伙人
32	李立	0.7651	0.383%	有限合伙人
33	白培健	0.6791	0.340%	有限合伙人
34	苏兴欢	0.4377	0.219%	有限合伙人
35	袁秋梅	0.2894	0.1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9.6185	100.00%	——

2、至远叁号

2022年8月31日，该企业原有限合伙人张嘉煜将其持有的至远叁号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黄芳；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芳，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居民身份证号为440306197108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远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高文舍	15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2	黄娉	15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3	乔鑫	150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4	夏利文	12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5	王岳钧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6	潘素珍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7	吴晒怡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8	刘俊锋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10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原名称：深圳迪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296%	有限合伙人
11	李佳彬	1850.00	8.5648%	有限合伙人
12	黄秀芳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3	凌日强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4	王茜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5	周文波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驱动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7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148%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9	丰涌	450.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0	吕攀莲	40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21	李雪清	30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2	吴晓南	30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3	王伟娜	30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4	冼俊辉	27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声亮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6	邱骅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7	程琨化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8	吴莉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29	黄芳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30	翁创杰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31	李珊珊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32	梁晓云	200.00	0.92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33	周浔	150.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晓萍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英子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6	范丹丹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7	陈华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8	林卓文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39	金维江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40	林列华	100.00	0.4630%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63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600.00	100.0000%	——

3、湖北天泽

2022 年 8 月 23 日，该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天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28.11%	由乔建伟购买的国通信托·定向股权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出资、曾怡彬购买的国通信托·定向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出资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4.45%	——
3	湖北润德万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000.00	17.11%	——
4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5000.00	12.22%	——
5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6.11%	——
6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6.11%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7	湖北高投融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4.89%	其合伙人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契约型基金湖北高金高投融友环保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2405，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出资
8	武汉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1.00%	——
合计		40910.00	100.00%	——

4、创盈二号

2022年5月6日，该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2017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盈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0	77.7275%	有限合伙人
2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00	12.7029%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3.2302%	有限合伙人
4	邓华进	500.00	2.0189%	有限合伙人
5	陈曦	450.00	1.8170%	有限合伙人
6	杨欢	420.00	1.6959%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6057%	有限合伙人
8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01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4766.00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变更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仍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除已出法律意见已披露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之外，补充期间，新增资质情况如下：

1、新增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纳睿雷达	2022-8069	AXPT0564	2022.06.06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纳睿雷达	2022-6703	AXPN0164	2022.05.16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有效期已经更新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纳睿雷达	2022-3440	AXPT0164	2022.03.11	2023.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纳睿雷达	2022-3431	AXPT0264	2022.03.11	2023.0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	纳睿雷达	2022-3482	AXPT0364	2022.03.11	2023.0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纳睿雷达	2022-13974	AXPT0464	2022.09.09	2023.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其他重要资质变更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变更日期	有效期至/期限
1	纳睿雷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70021E10212R0M	2022.03.22	2024.06.14

2	纳睿 雷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中之鉴认证 有限公司	2070021S20136R0 M	2022. 03.22	2024.0 6.14
---	----------	--------------------	-----------------	----------------------	----------------	----------------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2022 年 1-6 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4,957,087.23	131,287,380.54	182,996,116.74	47,138,546.35
其他业务收入	——	——	36,991.15	62,654.88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9.98%、99.87%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连续生产经营纪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望江县丰粮农业专业合作社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独立董事曹春方父亲曹卫东持股 40%的企业
2	望江县佳恩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烟花爆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持股 100%的企业
3	望江县为民粮行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仓储服务；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独立董事曹春方妹妹曹春燕控制的企业
4	广东汇顺聚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李垣钜持有该企业 9.090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除已出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曾经的关联方外，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在补充期间对外转让、吊销、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陈坚持曾有该企业 15.3728%财产份额，2022 年 6 月 13 日起不再持有财产份额
2	珠海索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陈坚曾持有该企业 50%财产份额，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3	珠海横琴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持有该企业 3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持有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珠海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董事长，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
6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总经理，2022 年 8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7	珠海华金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董事，2022年8月18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8	珠海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称：珠海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17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2022年8月3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经理
10	珠海金控金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珠海金控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2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珠海华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7月28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2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修理；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董事，2022年7月7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13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家用电器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董事，2022年7月4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14	珠海华发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共文化建筑的顾问、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服务；文艺演出策划与制作、影视制作与发行、动漫制作、电视传媒策划与制作、艺术品收藏与展览、艺术品拍卖、音像光盘生产制作、演艺经纪、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等；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等的销售；文化教育咨询、教育类企业的经营管理、教育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文化旅游地产投资开发（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邓华进曾任该公司董事，2022年8月29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	------------------	--	--------------------------------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新增关联交易

除已出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补充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2,932.68	4,519,784.14	3,012,334.47	2,968,200.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财产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

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的知识产权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新增商标权

发行人新增商标权 1 项，新增商标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到期日
1	纳睿雷达	纳睿雷达	51407603	12	2031.08.06

2、新增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发行人新增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恒温晶振的频率调节电路	2021.12.29	2021233837116	发行人	10 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	2021.11.08	2021227255207	发行人	10 年	原始取得

3、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全极化相控阵雷达岸海目标智能预警显示软件系统 V1.0	2022.05.30	2022.06.27	2022SR0848105	原始取得
2	全极化相控阵雷达岸海目标融合处理软件系统 V1.0	2022.05.30	2022.06.27	2022SR0848156	原始取得
3	全极化相控阵雷达控制软件 V1.0	2021.09.15	2022.06.27	2022SR0848623	原始取得
4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岸海监视雷达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1.03.28	2022.06.27	2022SR0848611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主要日常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7,601,270.2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房产、知识产权和主要机器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3、发行人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已出法律意见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有效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纳睿雷达	（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112 号	3,000 万元	2022.06.01-2023.06.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纳睿雷达	755XY2022027575	3,000 万元	2022.08.19-2023.08.18

2、贷款合同

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出借人	借款人
1	（2022）穗银珠海协字第 0280 号	3,000 万元	2023. 06. 01	2022. 07.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纳睿雷达

3、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主要包括两类：①发行人目前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合同；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方舱式双线偏振一维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	501.7500	2022.06.22
2	成都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	749.7000	2022.08.26
3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 AXPT0164	526.6000	2022.09.19
4	广东省肇庆市气象局	肇庆市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德庆、封开、怀集、广宁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	4,399.50	2022.09.19
5	广东省气象探测数据中心	2022 年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X 波段天气雷达建设	1,599.6000	2022.09.21

(2) 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广州相控阵雷达建设组网项目	1,876.1800	2022.03.07
2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清远市清城区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	799.8000	2022.03.21
3	清远市清新区气象局	清远市清新区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	799.8000	2022.06.02
4	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高新区岸海雷达系统采购	969.8000	2022.06.27

4、重大采购合同

主要包括两类：①公司目前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合同；②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昊源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02.4000	2022.08.04

5、其他合同

（1）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相对方	设计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500.0000	2022.05.31

（二）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	16.5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1,570.45	14.72%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48,278.30	14.40%
吴冬凌	非关联方	押金	142,447.80	13.83%
陈珂莹	发行人员工	应收暂付款	90,000.00	8.74%
合计	——	——	702,296.55	68.19%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416.52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代付租赁费用等。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海关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及自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制定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纳睿雷达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自纳睿雷达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自纳睿雷达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经核查，除已出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9%、10%、13%、16%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纳睿雷达	0%、3%、6%、9%、13%	0%、3%、6%、9%、13%	0%、3%、6%、9%、13%	0%、3%、6%、9%、10%、13%、16%
纳睿达软件	6%	6%	6%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纳睿雷达	15%	15%	15%	15%
纳睿达软件	20%	20%	25%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公司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主要退税率为16%、13%。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

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纳睿达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008866），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因此，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纳睿雷达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663），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 3 年。因此，2020 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睿达软件可享受该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政府补助合计 15,832,692.07 元，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1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金	12,000,000.00	《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合同书》（ZH01110406150005PWC）、《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2016ZT06G579）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	鼓励实体经济稳步增长奖励	169,912.00	《高新区 2022 年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岗促产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500,000.00	《珠海市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实施细则》（珠金〔2019〕90 号）	珠海市金融工作局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发文机关
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162,780.07	——	——
合计		15,832,692.07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

（一）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80名，发行人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职人员缴费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80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174 人；6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退休人员 5 人，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人事负责人、财务总监面谈，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

3、根据自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明细》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180 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174 人；6 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其中 5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2、根据自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已出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述已出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情况。

二十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已出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负责人：杨爱东 杨爱东

经办律师：张文晶 张文晶

杨爱东 杨爱东

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